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 200041
电话: (+86)(21) 5234 1668 传真: (+86)(21) 6267 6960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致: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委托，就本次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云港”）的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港口集团”）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上证公字[2012]14号）等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公司本次增持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

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增持的合法性及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增持事项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经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港口集团。经本所律师核查，港口集团现持有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所载明港口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0139008250P

成立日期：1990年11月20日

注册资本：7,820,000,000元

住所：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5号

经营范围：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停靠设施；为旅客提供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和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堆放、拆拼箱以及对货物及其包装进行简单加工处理等；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委托人提供货物交接过程中的点数和检查货物表面情况的理货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燃物料、生活品供应、船员接送

及船舶污染物（含油污水、残油、洗舱水、生活污水及垃圾）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和加工洗烫衣服等船舶港口服务；从事港口设施、设备（含机车）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业务；（以上凭港口经营许可证经营）。保税仓储（危化品除外）；港口与航道设施工程、建筑工程、给排水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通信管线工程设计与施工；港口疏浚作业；煤炭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国际船舶代理；物业管理服务；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网络技术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沿海、沿江及内河运输；环境工程监理及环境技术检测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工程施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与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及潜水作业；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卫生防疫服务；计量器具检测及衡器设备安装检定等；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废旧物资回收；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本的经营与管理；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乙醇汽油、柴油、煤油零售；燃气销售；港口铁路运输；港区电力供应。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港口集团89.51%股权，系港口集团控股股东。根据相关批复，连云港市国资委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直接控制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92.56%股权。港口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连云港市国资委。

（二）根据公司出具并公示的最近三年年度报告和港口集团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官方网站和信用公示网站，港口集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港口集团系合法设立并存续的境内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港口集团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公司出具并公示的相关公告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本次增持前，港口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91,742,718股，占公司总股本48.44%。

（二）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公告的《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和港口集团出具的相关文件，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港口集团计划自2018年11月1日起未来5个月内以自身名义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或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56%。

（三）本次增持情况

根据港口集团提供的相关文件，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共5个月期间，港口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增持公司股份918,200股，占已发行总股份的0.09%。本次增持后，港口集团持有公司492,660,918股股票，持股比例为48.53%。

2019年3月31日，公司收到港口集团相关通知，港口集团本次增持已到期实施完毕。本次增持中，港口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1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9%，未突破本次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56%的上限要求。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港口集团持有公司 492,660,918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48.53%。

（五）增持人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港口集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期间，港口集团遵守增持承诺，不存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港口集团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时，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59）；

2、2019 年 4 月 2 日，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2），就增持人的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期间、增持方式、增持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等事项予以公告，同时公司将公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港口集团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增持期间，港口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918,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9%，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除本次增持期间前述增持行为外，本次增持完成之日前 12 个月内，港口集团不存在其他增持公司股份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港口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可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港口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3、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就本次增持披露实施结果公告；
- 4、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4月1日出具。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强",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邵 禛

A large,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珍

A smaller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珍",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